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 VESTA TERMINALS B.V. 之 50% 股權
成立合營企業
於比利時安特衛普、荷蘭法拉盛及愛沙尼亞塔林
營運碼頭

財務顧問

NOMURA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經貿冠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curia Energy Group及MEAM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及MEAM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佔Vesta Terminals股權之50%)，總代價為128.6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02.1百萬港元)，須受限於買賣協議中相關調整。於完成後，經貿冠德、MEAM及Vesta Terminals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各自有關Vesta Terminals之權利和義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營運倉儲能力共約160萬立方米散裝液體倉儲碼頭，並為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專項服務，如按客戶特定要求提供產品摻混或加熱。目標集團公司目前於西北歐ARA(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安特衛普)和波羅的海地區經營三個擁有的石油產品和生物燃料倉儲碼頭，其中一個碼頭位於比利時安特衛普，由Vesta Terminal Antwerp N.V.營運，一個碼頭位於荷蘭法拉盛，由Vesta Terminal Flushing B.V.營運，及一個碼頭位於愛沙尼亞塔林，由Vesta Terminal Tallinn OÜ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由競爭及監管機構授出若干批文)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經貿冠德、本公司、Mercuria Energy Group及MEAM就以代價128.6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02.1百萬港元)收購Vesta Terminals之5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須受限於買賣協議中相關調整。於完成後，經貿冠德、MEAM及Vesta Terminals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各自有關Vesta Terminals之權利和義務。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磋商釐定，作為投標部分，若干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MEAM，作為賣方
- (2) Mercuria Energy Group，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 (3) 經貿冠德，作為買方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MEAM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Mercuria Energy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rcuria Energy Group為一家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營運及參與於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氣及生物柴油在內的全球能源市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EAM、Mercuria Energy Group 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及MEAM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Vesta Terminals 股權之50%）。

主要條款

代價

目標股份的代價為128.6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02.1百萬港元），惟須待於完成時經參考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目標集團公司之實際第三方負債及(ii)任何產生自或涉及目標集團公司重組之實際成本、費用、損害、損失、索賠或其他負債。作為投標部分，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開始公平磋商，期間，代價乃經諮詢本公司財務顧問後釐定，並已考慮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計及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若干估值方法以及已考慮承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方債務約82.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838.8百萬港元）。

經貿冠德擬按董事會視為適當之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董事會或會安排之其他股權／債務融資，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代價。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MEAM。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已根據適用競爭法向各適用主管機構發出通知及進行存檔，涉及通知及存檔且須於完成前屆滿之等待時間（包括相關延期）已過期，及各該等主管機構於完成前就此要求作出決定允許履行買賣協議或聲明無須根據有關競爭法予以澄清，除非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決定，即相當於授出澄清或主管機構將有關事宜交予應作出澄清之任何其他主管機構；
- (ii) 經貿冠德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政府取得所有必要對外投資批准；

- (iii) MEAM擬進行之重組已完成，致使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已成為 Vesta Terminals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證明該等步驟已完成之文件已遞交予經貿冠德；
- (iv) MEAM 須 (1) 取得豁免由借方或其他必要有關方作出的現有債務融資適用條文，以獲准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買賣協議之時間表，而該交易將在現有債務融資項下並無構成違約、加速償還事件或其他不利後果的情況下全面徹底地進行，而有關豁免須在 (a) 經貿冠德或其聯屬公司毋須根據現有債務融資作出擔保或保證履行或 (b) 毋須就目標股份取得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取得；或 (2) 按等同現有債務融資的條款提供融資，致令 Vesta Terminals 可在 (a) 經貿冠德或其聯屬公司毋須根據有關新債務融資作出擔保或保證履行或 (b) 毋須就目標股份取得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悉數償付及全面履行現有債務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及責任，並持續使用該新債務融資；
- (v)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並無政府命令已發出或仍有效，且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強制實施或頒佈及已生效之法律在任何情況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履行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條件 (i) 及 (ii) 不能獲豁免除外），經貿冠德或 MEAM 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承擔責任，惟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

經參考上文第 (iv)(2) 項條件的新債務融資，董事得知任何該等潛在備用融資的期限將與現有債務融資的現有期限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訂約各方豁免）之月份之最後一日荷蘭時間中午 12：00（中午）發生，或倘先決條件於該月之最後一日前少於五 (5) 個營業日內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則於隨後一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經貿冠德之擔保人)向MEAM保證經貿冠德按照、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及時向MEAM支付所有應付款，包括因經貿冠德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蒙受之任何直接損失。

Mercuria Energy Group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Mercuria Energy Group(作為MEAM之擔保人)向經貿冠德保證MEAM按照、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及時向經貿冠德支付所有應付款，包括因MEAM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蒙受之任何直接損失。

巴西項目選擇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MEAM向經貿冠德提供一項選擇權，選擇向Vesta Terminals轉讓MEAM及其聯屬公司於一個與一名巴西合作夥伴於巴西建立罐儲設施之項目(「巴西項目」)中之全部權益。MEAM及其聯屬公司僅將在巴西合作夥伴批准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有責任向Vesta Terminals轉讓其於巴西項目的權益，惟以MEAM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所有合理商業方式成功確保巴西合作夥伴作出有關批准為大前提。倘該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如適用)。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MEAM、經貿冠德及Vesta Terminals將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範經貿冠德及MEAM各自於Vesta Terminals之權利和義務。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各方

(1) MEAM

(2) 經貿冠德

(3) Vesta Terminals

主要條款

董事會構成

根據股東協議，Vesta Terminals 董事會將由六人組成，其中三人將由經貿冠德提名，另外三名將由 MEAM 提名。經貿冠德有權於其提名之董事會成員中委任 Vesta Terminals 之董事會主席。根據股東協議委任之 Vesta Terminals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 Vesta Terminals 董事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但無額外或決定票或除主持 Vesta Terminals 之董事會會議外之其他特別權力。

股息

經考慮現有及潛在資本、經營及維修需要及目標集團之計劃、Vesta Terminals 於法律、合同或其他另行承擔之責任(包括就其根據融資協議支付利息及本金)及 Vesta Terminals 董事會希望保持之合理儲備後，股息可每年或每半年派發，惟須待 Vesta Terminals 董事會批准。

僵局情況

根據股東協議，倘 Vesta Terminals 董事會無法就須一致同意之任何保留事項(載於股東協議)達成一致意見，則該保留事項將轉至由經貿冠德及 MEAM 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倘經貿冠德及 MEAM 於連續兩次 Vesta Terminals 股東大會上未能同意解決該事宜且未能就解決該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將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就有關該事宜而言將認定產生僵局。訂約各方須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努力解決僵局。

倘出現與採納目標集團任何業務計劃有關的僵局且股東協議訂約各方無力化解該僵局，則訂約各方可依如下解決：

- (1) MEAM 應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要求經貿冠德出售其於 Vesta Terminals 之全部股份(「**認購期權股份**」)。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為與該等股份公允價值相等之現金金額(應由訂約各方真誠協商後達成，未能協定時由專家釐定)加 10% 之溢價。
- (2) 經貿冠德應有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要求 MEAM 購買其於 Vesta Terminals 之全部股份(「**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為與該等股份公允價值相等之現金金額(應由訂約方真誠協商後達成，未能協定時由專家釐定)減 10% 之折扣。

- (3) 於禁售期(如下所述)屆滿後，倘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均未獲行使，經貿冠德或MEAM可根據股東協議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尋求第三方收購於Vesta Terminals之全部股份，惟有關第三方提出要約須購買於Vesta Terminals之全部股份。

倘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將獲行使，或一名第三方將作出要約以購買Vesta Terminals的全部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如必要)。

禁售期

根據股東協議，除了僵局或出現違約事件後於Vesta Terminals之股份在經貿冠德與MEAM之間根據協議條文或事先經對方書面同意轉讓，或除了於Vesta Terminals之股份由任一方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經貿冠德或MEAM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Vesta Terminals之股份。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貿冠德或MEAM可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向第三方轉讓其於Vesta Terminals之股份，惟須受(i)另一方參與出售及共同推廣及協商所有股份之出售條款之權力；及(ii)另一方之優先權所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油品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目標集團在ARA(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安特衛普)和波羅的海地區經營自給業務，該地區是本集團在海外倉儲業務實現高增長目標重點發展地區。波羅的海地區亦為前蘇聯地區最大的出口碼頭之一，具有顯著進一步市場潛力。目標集團分別於比利時安特衛普、荷蘭法拉盛及愛沙尼亞塔林戰略性擁有三個碼頭，都設施完善且適合儲存石油及石油產品，總倉儲能力約160萬立方米。目標集團亦擬於現址所擁有的土地上擴建倉儲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提升本集團經營海外倉儲業務經驗並實現在歐洲散裝液體倉儲碼頭業務方面快速擴張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此外，比利時安特衛普及荷蘭法拉盛之碼頭均被納入ICE和普氏交易平台，因此該項投資將有利於中石化集團成品油國際貿易，使中石化集團積極參與歐洲普氏交易，並與本公司現有的石油倉儲及貿易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進一步認為，基於中石化集團與 Saudi Aramco 合資成立的延布煉廠按進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投用後，本集團協同 MEAM 將可充分利用比利時安特衛普碼頭之倉儲能力，提高其盈利能力，並實現延布煉廠油品大船運往西北歐地區，小船銷售到歐洲終端市場的物流優化。

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i) 按照有保證的「照付不議」出租指定倉儲能力產生的倉儲收入；(ii) 儲罐轉輸（泵送）、加熱、使用氮氣及行政服務等活動產生之服務收入；及 (iii) 客戶吞吐量超過合約約定使用量產生之吞吐量收入。

作為未來國際擴展及與本集團貿易活動實現協同效應之戰略平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提供原油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拓展新市場之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VESTA TERMINALS 的資料

Vesta Terminals 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完成前為 MEAM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MEAM 實施之重組計劃，於完成前，Vesta Terminals 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目標集團，Vesta Terminals 將主要從事碼頭倉儲服務業務，包括為儲存原油、生物燃料、石化產品、成品油及煤炭產品提供倉儲。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擁有的倉儲能力約 160 萬立方米之散裝液體倉儲平台，此平台由位於荷蘭、比利時及愛沙尼亞之三個碼頭組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Vesta Terminals 將向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以及其股東提供倉儲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行政總裁帶領下的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管理 Vesta Terminals 的運作，並在 Vesta Terminals 的股東及董事會的指導下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經貿冠德委任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將加入現有管理團隊，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市場營銷副總裁。

下文概述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並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			
	二零一零年(附註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附註2) (經審核)	
	歐元	等於 港元	歐元	等於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92	86,994	-961	-9,730
除稅後溢利	8,636	87,440	1,785	18,073
淨資產	130,199	1,318,265	137,805	1,395,276

附註：

- (1) 董事獲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大致相同，此乃由於該年度溢利產生之企業稅項被遞延稅項抵免約120萬歐元，即因資產重估折舊導致免除遞延稅項負債。
- (2) 董事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變更其折舊及攤銷率，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作出一次性可追溯扣除約1,350萬歐元。對儲罐可使用年期的主要調整，由30-33 1/3年修訂為20年。因此，免除遞延稅項抵免因資產重估折舊而增至約250萬歐元。

於完成後，董事將Vesta Terminals視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MERCURIA ENERGY GROUP及MEAM之資料

MEAM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Mercuria Energy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rcuria Energy Group為一家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營運及參與於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氣及生物柴油在內的全球能源市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油品的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由主管及監管機構授出若干批文)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經貿冠德根據買賣協議向MEAM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阿姆斯特丹、荷蘭、日內瓦、瑞士、中國北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AM」	指	Mercuria Energy Asset Management B.V., 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私營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阿姆斯特丹並為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curia Energy Group」	指	Mercuria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經貿冠德、本公司、MEAM 及 Mercuria Energy Group 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股東協議」	指	經貿冠德、MEAM 及 Vesta Terminals 為規管彼等於收購完成後經貿冠德及 MEAM 各自於 Vesta Terminals 之權利及責任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會計目的而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公司之整體；
「目標集團公司」	指	Vesta Terminals 連同以下於完成前將為 Vesta Terminals 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包括 Vesta Terminal Antwerp N.V.、Vesta Estonia Holding B.V.、Vesta Terminal Flushing B.V.、Mercuria Energy Estonia OÜ、Vesta Terminal Tallinn OÜ 及 Muuga Transiit OÜ；

「目標股份」	指	Vesta Terminals 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歐元之 9,001 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 Vesta Terminals 股權之 50%；
「Vesta Terminals」	指	Vesta Terminal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私營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阿姆斯特丹及於完成前為 MEAM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歐元金額已按 10.125 港元兌 1 歐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